

3. 具有有效期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(申请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)。

合肥市庐阳区消防救援大队

##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合庐消安许字(2025)第0049号

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步行街分公司(美居酒店)：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(场所名称)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步行街分公司(美居酒店)(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逍遥津街道淮南路步行街三荣大厦5-8层、13-23层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2025年10月27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，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决定对你单位(场所)准予行政许可。
- 二、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- 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

签收人：刘永倩

2025年10月30日

备注：建筑面积12781.1平方米。消防安全责任人为刘永倩，使用层数：地上第5层局部、第6-7层全部、第8层局部、第13-23层全部，现有消防设施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机械防排烟系统、室内消火栓、应急广播、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安全出口2处、疏散楼梯(2部)、MFZ/ABC5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155具，MT/2型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26具。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